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64號

上訴人 蕭鈺穎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送達代收人 黃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高雄簡易庭所為113年度雄小字第158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所明定。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承保訴外人翁睿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6日13時0分許，所騎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與漢民路口時，擦撞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8,062元（其中零件費用折舊後為437元、工資費用6,225元、烤漆11,400元），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估價單，車損位置包括：右前側車燈、保桿、輪胎、鋁圈等，並經原審認定前揭估價單所載車損，核與系

01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車損位置相符，然系爭事故兩車係以相對  
02 位置前後方發生碰撞，碰撞位置則為系爭車輛的右前保險桿  
03 與系爭機車檔泥板，碰撞位置既非側面，如何可造成系爭車  
04 輛輪胎、鋁圈損傷。又就系爭車輛車燈損壞部分，依系爭事  
05 故現場照片，上訴人所騎系爭機車之檔泥板、車尾、車燈均  
06 無損，足見兩車發生前後碰撞時，撞擊力道不大，理應不至  
07 造成系爭車輛車燈損壞，原審此部分判斷顯然僅依據被上訴  
08 人所提估價單，未符合現場跡證，而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  
09 法則。且上訴人於原審曾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本有  
10 損壞之處，原審否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且以上訴人所提書  
11 狀已有記載為由，拒絕上訴人當庭播放證物影本，使上訴人  
12 錯失當庭指證之機會，實屬不公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判  
13 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 14 三、經查：

15 (一)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  
16 辯論為之：一、經兩造同意者。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  
17 無理由者，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違背經  
19 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事，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0 4第2項之規定，其提起上訴，為已具備合法要件。茲就上訴  
21 人提起本件上訴，審酌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2 1. 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23 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  
24 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  
25 題，最高法院著有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可參；所謂論  
26 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  
27 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  
28 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  
29 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  
30 字第74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  
31 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

01 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最高法院21  
02 年上字第1406號判例參照）。

03 2. 本件上訴人所執上訴意旨，係主張原審判決採信被上訴人僅  
04 憑其所提出之估價單，即採信其關於系爭車輛車損項目及金  
05 額之陳述，有違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云云。惟原審判決就採  
06 信被上訴人陳述之理由，已於判決中說明：依監視器畫面勘  
07 驗結果認定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左偏行駛至系爭車輛右前  
08 方，致系爭車輛駕駛反應不及，以致相撞肇事。並審酌被上  
09 訴人所提出之車損估價單修繕項目，包括：系爭車輛之右前  
10 側車燈、保桿、輪胎、鋁圈等，核與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因  
11 撞擊而受損位置為右前車頭處相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2 告表、現場照片可佐（見原審卷第59、116-1至116-4頁），  
13 原審復說明前依揭勘驗之結果，亦為前揭上開車損認定佐證  
14 之一，足見，原審係參酌前揭全部證據資料後，始認定被上  
15 訴人請求系爭車輛修繕項目及費用，應屬因系爭事故受損之  
16 修復必要費用。另就上訴人所辯依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乙  
17 車右前車頭存有舊傷痕云云（見原審卷第103頁），原審亦  
18 已參酌監視器畫面勘驗內容與卷附行車紀錄器截圖畫面（見  
19 本院卷第107頁）後，認定未能辨認系爭車輛確於系爭事故  
20 前即存有舊傷等節，認定上訴人就此之陳述，並無可採，有  
21 原審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0頁）。以此觀之，原  
22 判決已就採信被上訴人之陳述之緣由、不採信上訴人抗辯之  
23 理由詳為說明，非如上訴人所稱僅憑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前揭  
24 估價單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衡酌上情，原審判決業已審  
25 酌上開事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據監視器畫  
26 面勘驗結果認定兩造之肇事經過，並參酌警方採證之現場事  
27 證為判斷，並無何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處。

28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論理法則、  
29 經驗法則之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  
30 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01 決駁回。

02 五、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3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04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  
05 判費用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如主文第2項所  
06 示。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10 法官 李昆南

11 法官 林綉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張傑琦